

法 院 公 告

游庆珍：

原告杨成宇与被告游庆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〔(2025)闽0681民初9331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01月2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1月28日)